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慧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